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13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下午 4 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林好蓁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事

陳錦煌	吳樹民	吳麗鑾
翁修恭	林明德	邱杏源
謝文定	廖國揚	顏萬進(請假)
薛化元	張炎憲(請假)	高英傑
黃秀政	陳儀深	黃西川

## 監事

吳水源	吳清平(請假)	俞邵武(請假)
-----	---------	---------

計十三位董事、一位監事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

詹顧問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曾德錦、謝愛齡、陳銘城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12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一、董事長報告：

原兼任本會董事之內政部政務次長張溫鷹因辭卸本職，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22 日遴聘新任內政部政務次長顏萬進接兼本會董事。

### 二、楊執行長報告：

#### (一)二二八事件五十九週年中樞紀念儀式

228 中樞紀念儀式，於 2 月 28 日下午一點五十分起，假台北市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行。除總統、副總統首次共同蒞臨並致詞外，尚有行政院蘇院長、考試院姚院長、總統府陳秘書長、勞委會李應元主委、國策顧問及其他政府首長、立法委員、社會賢達、本會董監事、228 受難者及家屬等，共約 4 百多人與會。整個儀式在莊嚴隆重中進行，下午 3 時敲響和平鐘，全體與會來賓

向紀念碑獻花致敬後，在溫馨氣氛中圓滿結束。

- (二)為增進與 228 受難者及家屬彼此溝通，並為本會轉型及未來會務營運方針聽取意見，將陸續安排於三、四、五月分起陸續分區舉辦受難者及家屬座談聯誼會，由各地關懷協會主辦、本會協助辦理。台南縣市部分已於 3 月 9 日舉行，共約 60 餘人參加，本會由陳董事長錦煌、張董事炎憲、本人及會務主管人員共同參與。

### 三、第一組報告：

(一)228 紀念活動推廣補助案結案請款作業

本會 95 年度「228 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申請案」於 110 次董事會複審通過之 14 件申請案，已上網公告；結案請領尾款作業計有三件完成。

(二)228 著作教材與調查考證補助案

目前已通知第 94 年度第一梯次案件期末審查作業及第二梯次期中補助款(兩件通過)請領作業。

(三)三節撫助金已開始辦理申請作業，至 4/30 日截止申請。

(四)228 事件 59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已全部辦理完成

2006 年「追思二二八 展望新國家」紀念系列活動，及「釐清二二八 守護新台灣」為主題的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已圓滿結束，活動照片將放置於本會網站上；另相關活動剪報、電子報等也陸續蒐集中，以作為活動檔案留存。

(五)本會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舉辦之 228 事件 59 週年「愛與和平紀念禮拜」已完成辦理，分別由本會翁修恭、吳麗鑾、高英傑及黃西川董事代表參與北、中、南三區。

(六)228 國家紀念公園國際競圖活動

內政部營建署「228 國家紀念公園國際競圖活動規劃及執行專業服務案」工作，目前已完成評審作業，林辰峰組長並代表基金會參與 3 月 7 日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七)「傷痕二二八」影片教育推廣

1.2 月 27 日(三)民主進步黨與廣電基金會，於廣電基金會放映室舉辦「傷痕二二八紀錄片」放映會，由本會前董事李榮昌與歐陽文代表本會及家屬參與。

2.3 月 8 日(三)輔仁大學國際事務研究社在輔大舉辦放映暨座談會，並邀請本會楊振隆執行長、政大台史所戴寶村教授與會分享。

(八)其他活動

1.3 月 4 日(六)台灣民主基金會辦理「亞洲民主台灣青年團」讀書座談，由本會陳儀深董事與林辰峰組長代表參與，探討「228 事件對台灣民主運動的意義與影響」及「台灣青年如何看待 228」

等議題。

2.3 月 12 日(日)楊振隆執行長、林辰峰組長代表本會，參加南投縣二二八關懷協會舉辦之「二二八追思祈禱法會」，會後並與家屬聚餐、座談。

#### 四、第二組報告：

- (一)3 月 13 日上午舉行 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 28 次會議，計有：高英傑、廖國揚、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 5 位董事出席，並請本會顧問錢檢察官漢良列席，共推高董事英傑擔任主席。審查通過 30 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 2 案。
- (二)編號 0466 吳心元案，原經第 11 次董事會認定受難事實為失蹤，本次會議討論後更正為死亡。
- (三)編號 2761 林瑞祥案，經第 111 次董事會通過補償 2 個基數。因第三順位繼承人「長子」欄無資料、「次女」林勉以及受難者同母異父之兄弟胡東榮、胡錫勳未提出申請，故應繼分均予以保留。事後依據戶籍資料得知胡東榮於民國 81 年 1 月 19 日死亡，胡錫勳於民國 68 年 4 月 18 日死亡，「次女」林勉尚生存。經本次會議決議：「長子」欄及胡東榮、胡錫勳所保留之應繼分平均分配予權利人陳林彩霞及林勉，並由權利人於更正後之親屬繼承關係表切結，據以重新分配補償金。
- (四)「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新書發表後，各方反應熱烈，應經銷商之要求，已完成第三刷，發行量共 7000 本。
- (五)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 111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253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 千 14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518 人；至 3/16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282 人，未受領人數為 236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0 億 9 千 9 百 38 萬 1 千 8 百 16 元，未領金額計 6 千 76 萬 6 千 5 百元。

####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 ▼ 決議：

1. 修正辦法第十六條「接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構)，應於相關研究成果註明獲本會補助之意旨，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含電子檔)提供本會無償使用。」將機關(構)之下增列「或個人」；「意旨」修改為「字樣」。
2. 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案由：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30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00432	陳 昶	00445	王忠賢	00471	李石獅
00433	蘇金臺	00451	鍾未已	00472	簡清江
00434	王清利	00454	羅未土	00473	鄭森鈿
00435	張金木	00455	葉振佃	00474	張依仁
00438	黃森榮	00457	黃登波	00475	吳添福
00439	李君瑞	00463	黃溪北	00476	盧榮昌
00440	羅永欽	00465	李傳夏	00477	張溪川
00441	陳 篤	00466	吳心元	00478	張 改
00443	林光聰	00467	黃金土	00479	潘金雲
00444	林柳美珍	00470	李福生	00480	陳為老

▼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一、成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籌劃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楊振隆執行長

說明：

- (一) 陳董事長一上任，即以成立國家級 228 紀念館為本會轉型重要工作，上屆董事會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推動，獲得行政院之重視，請經建會負責主其事。於是，經建會曾考慮於景美軍事園區（人權紀念館）納入 228 紀念館之規劃，亦請本會另提出幾個建館地點供作評估，並數度邀本會派員參加召開之籌建會議，後因有立委爭取於嘉義市興建，致經建會改變規劃而中止。惟據悉：已完成規劃競圖之嘉義國家級 228 公園，亦未納入 228 紀念館。
  - (二) 最近奉內政部（主管機關）電話通知，為籌設 228 紀念館能及早實現，儘速作如下處理：
    1. 就原向經建會所提出之建館地點，再作評估，如另有適當地點亦一併提出。
    2. 以問卷方式，徵詢家屬意見，提報內政部，供上級決定之參考。
- 擬辦：建議循上屆董事例，於本屆董事會成立 228 國家紀念館專案小組，期能於明年 228 六十週年完成籌建工作。

決議：

- (一) 邀請政府、學者及家屬代表董事五人組成籌劃小組負責推動事

宜，名單如下：

1. 顏董事萬進(內政部政務次長)
2. 林董事明德(學者)
3. 陳董事儀深(學者)
4. 高董事英傑(家屬)
5. 吳董事麗鑾(家屬)

(二) 以紀念館基地之選定為首要目標。

(三) 每週召開會一次為原則，視情況需要得增減之。

(四) 基地選定後，以問卷方式徵詢家屬的意見，提供上級參考。

**二、有關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朱泓源對於本會發表不實(污蔑)言論，本會應如何反應，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儀深董事

說明：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泓源研究員，針對本會不斷在網路、媒體上發表不實之言論來混淆視聽(附件二)，本會該作何回應，提請討論。

**決議：**對於其在網站或媒體不實之指控，本會目前尚不考慮提出告訴，但是基於社會責任，本會應在網站上根據事實擬就聲明，或以發表文章、傳送電子郵件等方式作澄清，以便社會大眾瞭解事實。

陸、散會。

## 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

###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列：

- 一、經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經許可登記設立之法人。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大專院校系所。
- 三、對二二八事件有特殊研究之個人。

### 第三條

本會辦理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三類補助如下列：

- 一、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台灣社會和平之已完成著作。
- 二、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歷史教材編撰注意事項，編纂供教學、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已完成教材。
- 三、從事有關二二八事件史實之調查、考證、研究之成果報告。

### 第四條

本會辦理著作補助之項目如下列：

- 一、博、碩士論文。
- 二、學術研究報告。
- 三、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 四、音樂、美術、舞蹈、攝影、戲劇、建築之創作或展演。

###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著作、教材或調查考證，其作品或研究業經公開發表、出版或展示者，不得申請。

###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備齊文件，並依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未依規定格式提出申請或相關文件不齊全者，概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本會董監事、會務人員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不得申請或推薦任何申請案。

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自身相關之申請案。

###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為該機關（構）之經常性業務，而非屬教材、著作或調查考證之補助項目者，不予受理。

### 第九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其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案件應於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二、申請案件應備申請表、已完成之著作或成果報告、經費收支表、許可立案及法人登記證明等文件。

#### **第十條**

本會審核申請補助之案件以初審及複審程序辦理。  
評審小組依職掌負責初審；董事會依職權負責複審。  
評審小組將申請補助初審結果提報董事會複審核定。  
初審時本會會務人員得應評審小組請求列席說明，但不參與審核。

#### **第十一條**

本會為審核申請補助之案件，設評審小組，得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七名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評審為申請補助機關(構)之董(理)事、監事、行政主管，或擔任計畫主持人時，應迴避審核。

#### **第十二條**

評審小組職掌如下列：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補助對象資格之書面審查。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補助類別、項目與本會業務相關性及其經費收支之評估審查。  
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案，補助經費金額之審核。

#### **第十三條**

每年度經費補助總金額最高為壹佰萬元；每一申請案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拾伍萬元。

#### **第十四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另接受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本會得核減補助金額。

#### **第十五條**

申請者領取本會補助經費後，如經查其教材、著作、調查考證成果確有抄襲、剽竊或仿冒之情事，本會保有追回補助經費之權利。

#### **第十六條**

接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構)或個人，應於相關研究成果註明獲本會補助之字樣，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含電子檔)提供本會無償使用。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二八事件真相還原

朱涇源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台灣大學教授

我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擔任研究工作，已經二十二年。十多年來注意二二八的深層研究。近來因為獲得民進黨政府的二二八基金會有關當年受難人數的統計，(詳見表一)以及昔年的史料，而有新的突破。

## 一、二二八基金會統計表大披露

根據基金會執行長所提供的統計表，可以清楚看到：七年多以來，全國因二二八而死亡，並申請得到補助的，竟然不是史明所說的十多萬人，也不是昔年賴澤涵教授領導的研究小組所估計的一萬八千到二萬八千人，而是六七三人。如表一：

表一：民進黨政府的二二八基金會受難人數統計表

歷次董事會通過公告名單受難縣市統計表				
縣市別	死亡	失蹤	其他	小計
台北市	92	28	85	205
台北縣	71	17	42	130
基隆市	79	34	24	137
桃園縣	17	2	39	58
新竹市	12	0	77	89
縣市別	死亡	失蹤	其他	小計
新竹縣	6	0	18	24
苗栗縣	4	2	18	24
台中市	18	3	46	67
台中縣	24	3	41	68
南投縣	19	0	28	47
彰化縣	12	1	39	52
雲林縣	41	11	32	84
嘉義市	63	17	35	115
嘉義縣	42	10	81	133
台南市	8	1	56	65
台南縣	22	11	87	120
高雄市	86	15	126	227



高雄縣	10	5	24	39
屏東縣	18	3	75	96
宜蘭縣	17	7	21	45
花蓮縣	6	1	176	183
台東縣	0	0	63	63
澎湖縣	5	3	1	9
其他地區	1	0	3	4
合計	673	174	1,237	2,084

(資料時間：93.01.02.)

：非因二二八而死亡，卻算入。

備註：

1. 其他包括：羈押或徒刑、傷殘、健康名譽、財務損失…等（通常為多項併計）。
2. 其他地區包括江蘇省、福建省、浙江省、廣東省。

## 二、即使是六七三這個數字，也遭灌水

由於差別太大，我特別要求赴基金會進行了解，但被該會執行長拒絕。不過，我的研究團隊根據基金會網站的資料，竟有進一步發現：原來六七三人的死亡人數，居然仍遭該會灌水，把並非因為二二八事件而死亡者，也置入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澎湖。據許雪姬研究員研究，澎湖並無任何人因此死亡或失蹤，但上表之內，澎湖欄中，赫然列著五人死亡與三人失蹤。其他地區，例如台南，我們也知道有這種現象。但是因為基金會的資料，被鎖在會中，不給看，而無法追蹤研究，十分遺憾。

## 三、十五年來追蹤研究的一點成果

十五年以前，我與許雪姬研究員就開始以口述歷史方法，展開對二二八的研究。當時就發現有許多疑點，但是沒有餘暇來解答。不過，卻看到賴澤涵研究員所主持的行政院研究小組的報告，有許多偏見存在。我覺得非常遺憾，但也無能為力，因為這個研究工程實在太大了。

兩年前開始，我與黃彰健院士合作研究，在數名博碩士班研究生：田立仁、沈哲煥、楊晨光、林碧芳、楊欽堯、鄭仰峻、黃文德的協助下，以及名翻譯家黃文範的參與，才重新根據十多年來新出現的檔案，進一步加以探討，而開始有許多新的突破。

我們強調，當年政府在二二八之後，一再忍讓，前後有一個星期。在這段期間，政府與全省人民，特別是外省人，成為被批判與毆打的對象。突然出的一大群有組織、有武裝、有計畫的暴徒，迅速在全省串聯，並且搶奪軍隊武器，同時在台北、台中、嘉義、高雄、鳳山等地展開攻擊，致使政府人員、軍隊以及人民傷亡慘重。被掠劫的武器相當的多，財物方面也有重大損失。

根據台灣省警備司令部參謀長紐先銘在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記者招待會上答詢（《新生報》，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七日，版四），從二月廿八日開始，全省各地政府、部隊、及一般人員被傷害，武器被搶的情形十分嚴重。根據司令部統計：2月28日至5月26日，原被劫掠的武器，數量相當驚人。因此政府人員與軍隊，都處於嚴重挨打的地步，最後被逼在三月六號以及十號以後開始鎮壓，並收繳被奪的武器。非常令人訝異的事情：根據統計，到五月下旬已收繳回來的步槍與手榴彈，竟然高過各部隊所報被搶的數量。但是，手槍則遺失非常之多，如表二：

表二：二二八事件中遭暴徒搶劫的武器及收回情形對照表

武器種類	前遭搶奪量	後經收回量
步騎槍	2,532 枝	2,748 枝
軍刀	3,977 把	3,578 把
手槍	1,607 枝	200 枝
手榴彈	36,846 個	37,027 個

資料來源：《新生報》，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七日，版四。

在國軍被迫出兵之前的一週中間，政府機關人員與民眾被傷害的數量，今天已經無法精確統計。但根據當時各單位事後報給警備司令部的資料，計有470人死亡或失蹤，2,131人受傷。死亡的部分：公務員72人，軍警130人，民眾268人，共470人；受傷的部分：公務員1,351人，軍警397人，民眾383人，共2,131人。（參見表三）財務損失，私人方面，共四億四千萬台幣；公家財產為一億七千萬台幣。

表三：二二八以來被暴徒加害人員傷亡統計表

	死亡+失蹤=小計	受傷
公務員	64+8=72	1,351
軍警	90+40=130	397
民眾	244+24=268	383
小計	398+72=470	2,131
合計	470+2131=2,601	

我們的研究團隊最大的發現是：2月28日開始的短短幾天之內，政府及民眾被暴徒傷害的，高過後來3月6日之後較長的時間中，政府軍被迫出兵平亂，所造成傷亡的人數。

結語

我們十分感慨：二二八基金會這麼重大的發現：原來死亡人數這麼

少，卻不願意大聲說出來，而只放在抽屜中。若非我積極探訪，全國人民都將被矇蔽。我認為，二二八基金會不該如此，而使人民以錯誤的、經過高度誇張的歷史記憶：數萬人，甚至十多萬人死亡，來痛恨昔年的政府。因此促使不知真相的李登輝等人，逆向操作，擴大人民與人民之間的歷史傷痕，而與二二八基金會成立的三大目的：「使國民了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完全違反。